

壹、殯葬資訊宣達：

- 一、有關業者於申准設立營業據點外，另設立營業據點，市府函覆需函文備查。
- 二、骨灰植存應於實施 10 日前，向殯管所提出申請。
- 三、南區殯儀館和平堂，嚴禁拆除麻燈燈泡私接其他電器設備或任意使用高耗能電器。
- 四、南區殯儀館入殮室走廊禁止機車通行，並占有週邊空間。
- 五、南區殯儀館明德門對面空地增設停車場(停車格 60 位)。
- 六、配合殯葬資訊系統建置及加強為民服務，南區崇孝塔及安南區青草崙第一示範公墓納骨塔，自 107 年 10 月 01 日起開放現場受理進(退)塔、埋葬、起掘等申辦業務。
- 七、市府社會局 107.09.17 南市社團字第 1071010693 號函(依據內政部 107.07.12 台內團字第 1070418307 號函)：內政不、法務部等函釋揭隳商業團體公會不得對所屬會員予【除名】及【非因欠繳會費情事予停權】等處分，市府社會局要求本會章程條款速修訂並確依規定辦理。

貳、討論提案：

【提案 1】：14 屆理監事改選事宜研討案？

【提案 2】：資訊系統製卡及相關議題討論案？